

广州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规定

(2018年7月修订)

为做好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免试生)的工作,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及本校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一、接收免试生的范围和比例

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工程硕士项目管理领域、教育硕士教育管理领域等专业学位领域除外)均可接收免试生。各专业接收免试生人数(包括校内外免试生)可占招生总数的50%左右。

二、接收免试生的要求

(一)一般是“211”工程高校或我校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生资格,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二)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秀,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素质和能力。

(三)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外语类专业要求第二外语考试成绩优良(80分以上)。体育、艺术类专业原则上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其他条件相近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接收,并允许对本规定中的英语条件予以适当放宽:

1.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相关专业具有学术意义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并且是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2. 在国内外公开的出版物上发表过与所读的本科专业或报读的研究生专业有关的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并且是独立执笔者或第一、二作者;

3. 在“挑战杯”、“互联网+”全国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团队的成员,在“创青春”全国赛中获得铜奖以上(含铜奖)团队的成员。

(五)为扩大优质生源的比例,提高硕士生生源质量,招生学院(包括中心、所,以下简称学院)要积极主动地接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生。

(六)一般在一级学科内接收免试生,确有培养需要的实行“大文大理”接收,即经获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本人申请,校内指导教师审查同意,文、理科各专业均可分别在所有本学科的免试生中接收。个别专业确有必要跨文理接收免试生的,须报研究生处审批。

(七)参加我校复试合格。

(八)本科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

三、接收免试生办法

研究生处负责全校免试生(含外校免试生)的接收工作。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免试生的复试、拟录取工作。

(一)本校免试生的接收招生学院在学校公布的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生名单中,按照我校接收免试生的条件确定拟接收的本校免试生复试名单,组织复试、体检工作。

招生学院可将确定本校推荐免试资格所进行的面试与接收录取工作所要求的复试结合起来同时进行。

(二)外校免试生的接收

所有外校推荐到我校的免试生必须取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且占用推荐学校的免试生推荐名额。免试资格证明须由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

拟接收外校免试生的学院,在收到外校免试生的书面申请材料后,按照我校接收免试生的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参加复试的免试生名单,报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通知免试生来校复试、体检。

(三)免试生的复试

招生学院应对拟接收的所有校内、外免试生进行复试。复试内容重在考查免试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复试主要包括业务能力考核和外语口语与专业外语测试两部分。复试情况及成绩评定要记录在《广州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表》上。

免试生的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外语口语与专业外语占20分,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学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实际操作能力、汉语写作能力等与本专业有关的各方面能力)占80分。

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四)免试生的录取类别 我校免试生的录取类别均为非定向,免试生入校后可获得优质生源奖励金,具体奖励办法参见当年的招生简章。

(五)免试生的体检 免试生复试结束后,招生学院通知复试合格的免试生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所有拟录取的免试生一律要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免试生报名凡被确定接收的免试生,须于全国硕士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报名期间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等报名手续,不办理报名手续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纪律

招生学院在录取免试生时须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在接收免试生工作中，有关领导和导师要以身作则，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坚决杜绝非学术因素对接收免试生工作的干扰，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严肃处理。

五、其他

(一) 凡被确定录取的免试生，不得随意放弃入学资格。

(二) 免试生在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受纪律处分、学业考试考核不及格或毕业时未获学士学位，将被取消免试录取资格。